

我國海上空難之應變機制 與資源整合議題



- ◆ 第1區
水深 500-3000公尺
- ◆ 第2區
水深 1000-4000公尺

討論方向

- ◆ 民航局劃定海上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經營人負責聯絡、協調及通報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海上搜救等事宜。
- ◆ 建立國內外救難機構資料庫，並視需要訂定救援協定....之聯絡應變機制。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建立小區域海象蒐集與漂流軌跡預報作業能力相關事宜。

討論方向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時協調各地區漁船、水產試驗所實驗船進行搜尋、搶救及打撈作業。
- ◆ 科技部應於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時協調所轄海洋研究船進行搜尋作業，並提供即時預報海象與漂流軌跡之資料。
- ◆ 航空器於海上失事時，民航業者應僱用具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認可之打撈船進行搜索及打撈失事航空器殘骸，直至有助失事調查之航空器主要機件尋獲為止。